

「2020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報名須知
2020 OCAC Business Startup Program for Overseas Entrepreneurs
Information & Registration Bulletin

一、活動目的：

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並結合海外青商力量，期透過拜會國內經貿事務機關、參訪相關產業及商機媒合洽談等活動，增進僑臺商對國內新創事業及五加二產業現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促進與國內新創事業績優廠商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以帶動投資及產業發展，並協輔青年創業。

二、活動時間：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為期 5 天 4 夜（5 月 11 日上午報到，15 日下午賦歸）。

三、參加對象：

年齡 25 歲至 40 歲之僑商青年，具備中文溝通能力，並有意投資國內新創團隊、與國內新創事業合作，或能協助臺灣新創事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或創業者。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止。

五、活動內容：

- （一）拜會政府主管機關：拜會我國相關產業經貿事務機關，促進青商瞭解我國新創事業政策及投資環境。
- （二）企業參訪與交流：安排參訪 4 至 6 家有意與海外合作之新創事業或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之國內績優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青商座談及商機交流。
- （三）專題演講：辦理 1 至 2 場專題講座，邀請國內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向青商說明我國國際政經情勢及臺灣當前經濟發展現況及特色。
- （四）創業商機媒合會：辦理 1 場商機媒合洽談會，邀請至少 15 家國內優質新創事業廠商簡介該產業之特色及可引資、採購、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青商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合作或創業。
- （五）文化參訪：參觀忠烈祠，並安排專人導覽，增進海外青商對我國革命先烈為國奉獻犧牲之瞭解，強化與我人文歷史之鏈結。
- （六）共同課程：本會僑務簡介、僑胞卡簡介、僑務電子報 Line@簡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簡介、歡迎午宴、綜合座談及惜別午宴等。

六、接待方式：

- (一) 僑務委員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課程、膳食、住宿、參訪、團體交通、及保險費（每位團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並附加 10%意外醫療險）。
- (二) 活動期間住宿 2 人 1 房（2 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三) 團員自行負擔僑居地至臺灣往返機票、相關交通及其他個人費用。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件（遴薦表）請以正楷填寫或電腦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下載。
- (二) 同一家庭及同公司人員以 1 人參加為限；**不得攜伴參加（含眷屬）**。
- (三) 以近 2 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邀訪（觀摩）活動者為原則。
- (四) 因活動日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考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如因體能狀況未能負荷全程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五) 本會於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六) 為避免資源浪費，本活動團員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七) 報名者請於**接獲外館確認邀請參加通知後，再購買往返機票**，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八、本團聯絡人：

鄭助理員宇涵，聯絡電話：+886-2-2327-2718；電子郵件：han2718@ocac.gov.tw。

廖科長雲萱，聯絡電話：+886-2-2327-2712；電子郵件：judyliao@ocac.gov.tw。